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http://www.expertsystems.com.hk)刊登。

## 摘要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增加28.3%至432.5百萬港元。
- 2019年財政年度的毛利較2018年財政年度增加24.7%至54.0百萬港元。
- 2019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較2018年財政年度增加56.1%至10.8百萬港元。
- 每股盈利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0.86港仙增加55.8%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1.34港仙。
- 董事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42港仙，股息為數3,360,000港元。

## 年度業績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432,529	337,223
銷售成本		<u>(378,579)</u>	<u>(293,974)</u>
毛利		53,950	43,2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98	934
銷售開支		(30,478)	(25,360)
行政開支		(11,272)	(10,890)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u>(296)</u>	<u>—</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12,702	7,933
所得稅開支	7	<u>(1,949)</u>	<u>(1,044)</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0,753</u></u>	<u><u>6,889</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u>1.34港仙</u></u>	<u><u>0.86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9	2,10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5	616
貿易應收款項	10	5,562	4,549
		<u>7,286</u>	<u>7,2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86	5,068
貿易應收款項	10	93,921	69,7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411	5,0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24	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74	96,032
		<u>205,416</u>	<u>176,62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100,266	82,65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629	15,4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0	216
應付稅項		1,331	66
		<u>116,436</u>	<u>98,38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8,980</u>	<u>78,24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6,266</u>	<u>85,510</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3	559	556
<b>資產淨值</b>		<u>95,707</u>	<u>84,954</u>
<b>權益</b>			
股本	14	8,000	8,000
儲備		87,707	76,954
		<u>95,707</u>	<u>84,954</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2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

2014年至2016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起或其後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過渡安排。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劃分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概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貨款(應收貨款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再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按一個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原應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要求)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如此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應產生之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定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4月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4,325	74,32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300	2,30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354	1,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96,032	96,032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其產生自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發放貸款起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大幅增加，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原因為發行人有高信貸評級。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天，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總賬面值中扣除。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扣減資產之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採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應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後續擁有與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的風險。

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4月1日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額外減值。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於2018年4月1日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額外減值。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計算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的金額乃反映實體預期獲得以換取向顧客轉移商品或服務。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確認的時間及收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運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根據本集團的評估，並無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股本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2018年4月1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新的重大會計政策的細節及與本集團各種商品與服務有關的先前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載列如下：

附註	產品／服務	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履行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	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對2018年4月1日的影響
(i)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的收益於商品予以交付及已獲客戶接納時確認。該等收入的發票於交付商品時發出。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8年4月1日，先前計入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已收客戶按金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ii)	系統整合服務	系統整合服務包括硬件、軟件及服務組件。董事釐定系統整合服務項下的客戶合約於合約磋商、定價及開出發票時作為一項產品為一項履行責任，而提供諮詢、安裝及調試屬完成項目的組成部分。來自系統整合服務的收益於商品交付及服務獲客戶接納時的時間點確認。該等服務收入的發票於項目完成時發出。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8年4月1日，先前計入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已收客戶按金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C. 其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 客戶合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包括釐清對履約責任之識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之比較；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釐定初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次確認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未提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以下已頒佈、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金額約為5,77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資產符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作出澄清，指符合特定條件後，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修訂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及審閱績效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僅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收入。

#####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收入的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429,158	329,942
澳門	3,371	7,281
	<u>432,529</u>	<u>337,223</u>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

####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432,251	336,964
融資租賃收入	278	259
總計	<u>432,529</u>	<u>337,22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573	635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46	171
雜項收入	79	128
總計	<u>798</u>	<u>934</u>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附註10)	99,483	74,325
合約負債(附註13(a))	<u>(5,572)</u>	<u>(7,398)</u>

合約負債主要與向客戶收取預付代價有關。於2018年4月1日，年內來自己履行履約責任的合約負債7,398,000港元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乃由於已獲客戶接受的商品及服務交付。

##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7,168	257,939
核數師酬金	620	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6	610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296	-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4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3,934	28,33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03	1,013
匯兌虧損淨額	116	60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u>1,614</u>	<u>2,228</u>

##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年內稅項	1,999	1,07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50)</u>	<u>(32)</u>
所得稅開支	<u>1,949</u>	<u>1,044</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根據於2018年3月28日在立法會通過三讀後已實質上實施的2017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兩級利得稅制度(「制度」)於2018/19課稅年度首次生效。企業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率降至8.25%，額外的應課稅溢利金額維持按16.5%稅率計稅。本公司已根據制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2018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2018年：無)。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2,702</u>	<u>7,933</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096	1,309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的影響	17	(2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6	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0)	(108)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74	(85)
兩級利得稅制度的稅務影響	(16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	(32)
其他	<u>(29)</u>	<u>(20)</u>
所得稅開支	<u>1,949</u>	<u>1,044</u>

## 8. 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6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2港仙(不計及稅項)，股息為數3,360,000港元(2018年：無)，惟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2019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方可作實。建議派付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 9.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753,000港元(2018年：6,889,000港元)及800,000,000股(2018年：8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量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99,779	74,325
減：減值撥備	<u>(296)</u>	<u>-</u>
	99,483	74,325
減：非即期部分	<u>(5,562)</u>	<u>(4,549)</u>
	<u>93,921</u>	<u>69,776</u>

信貸期一般為7至60日。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已扣除減值)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9,270	30,567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3,149	32,171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8,559	7,16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7,407	2,716
超過一年	11,098	1,711
	<u>99,483</u>	<u>74,325</u>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個別及集體檢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對貿易應收款項撤銷。管理層已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評估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並自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改為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各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1
	<u>-</u>	<u>-</u>
於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年初虧損撥備	-	1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6	-
壞賬撤銷	-	(1)
	<u>-</u>	<u>(1)</u>
於年末	<u>296</u>	<u>-</u>

於2019年3月31日，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296,000港元(2018年：零)，而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18年：無)。

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按金	2,325	1,705
其他應收款項	55	595
預付款項	6,031	2,712
	<u>8,411</u>	<u>5,012</u>

##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00,266</u>	<u>82,650</u>

信貸期介乎約30至90日不等。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0,290	36,373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49,480	41,160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4,675	2,12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857	1,314
超過一年	4,964	1,683
	<u>100,266</u>	<u>82,650</u>

### 1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359	3,495
員工佣金	5,479	4,292
已收其他按金	778	823
合約負債(附註(a))	5,572	-
已收客戶按金	-	7,398
	<u>15,188</u>	<u>16,008</u>
減：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	<u>(559)</u>	<u>(556)</u>
	<u><u>14,629</u></u>	<u><u>15,452</u></u>

附註：

(a) 合約負債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4月1日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來自以下的合約負債：			
一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u>5,572</u>	<u>7,398</u>	<u>-</u>
合約負債變動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7,398
因於年內確認的收益而使合約負債減少			(19,463)
因預收交付商品及服務款項而產生之合約負債增加			<u>17,637</u>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u><u>5,572</u></u>

## 14.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 15.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2019年4月15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1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且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硬件及軟件，為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較去年同期(「**2018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8.3%，而毛利則增加約24.7%。

### 私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私營領域的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53.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5.4%)增加約34.1%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05.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7.4%)。

本集團在2019年財政年度於私營領域的毛利約為27.3百萬港元(佔總毛利50.6%)，較2018年財政年度約23.3百萬港元(佔總毛利54.0%)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約16.9%。2019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3.3%，較2018年財政年度約15.3%減少2.0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私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私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所致。由於我們為提高整體市場份額而部署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故私營領域的毛利率下跌。

### 公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公營領域的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84.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4.6%)增加約23.4%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27.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2.6%)。

本集團在2019年財政年度於公營領域的毛利約為26.7百萬港元(佔總毛利49.4%)，較2018年財政年度約19.9百萬港元(佔總毛利46.0%)增加約6.8百萬港元或約34.0%。2019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1.7%，較2018年財政年度約10.8%增加0.9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公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公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而公營領域的毛利率增加則由於我們積極向供應商爭取更優惠條款所致。

##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除向市場提供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外，本集團已側重於下列三個領域尋覓商機，藉此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 (1) 多雲 (Multi Cloud) 及混合雲 (Hybrid Cloud)

本集團相信，在不久將來，在大部分企業及機構中，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將變為多雲及混合雲模式。這意味著，任何的工作量均可透過本地與雲端或雲端與雲端之間以在線方式來回轉移。工作量如何適當地分配是視乎不同的要求及情況而定，如高峰期的工作量可透過手動或自動方式置於雲端，以便為工作量提供足夠吞吐量以解決短期內的高需求。在本地擁有數據中心的全球主要雲服務供應商已推動有關解決方案的採用。

### (2) 容器

我們了解到，市場需要軟件應用程序開發新平台，以滿足對軟件應用程序的敏捷性要求。尤其是應用於移動電子商務。「容器」平台可幫助企業及機構更高效及有效地開發、部署及管理自行開發的軟件應用程序。技術成熟度及電子商務業務量的增長已大大推動這解決方案的應用。

### (3) 網絡安全

最近爆發的網絡攻擊讓企業及機構充分認識到網絡安全的重要性。相信企業及機構將增加整體的網絡安全基礎設施支出，例如在網絡、系統、物聯網、數據、網絡和電子郵件、雲端等方面。

為利用上述機遇，我們不僅持續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戰略關係，亦提升有關最新及有效的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特定技術專業知識及網域知識。我們亦致力開發更多元化的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層。

雖然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持續增長的核心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但我們將物色一切適當的併購機會，以提高企業價值。我們將審慎執行併購，而且須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股東最佳利益。

本集團認為，越來越多的企業及機構將採用數字化轉型，藉以提高運營效率，同時創建自有的數字業務模式，這意味著該等企業及機構以數字化或自有方式在線方式開展業務。然而，由於美中貿易爭端及英國脫歐，本集團業績可能受到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我們認為，這會對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並對定價條款方面施加壓力，從而影響其溢利率及盈利能力。總括而言，考慮到不明朗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業務風險；時刻準備好應對該等經濟及營商環境的變化，並旨在戰略性發展本集團業務以減輕上述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及向私營領域及公營領域客戶提供創新及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致企業及機構客戶能夠從資訊科技投入中獲取最大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337.2百萬港元，增加約28.3%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43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於2019年財政年度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較於2018年財政年度增多所致。

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約74.3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9年3月31日約99.5百萬港元，其中約11.1百萬港元(2018年：1.7百萬港元)的賬齡已超過一年，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共同協定較長的信貸期，結餘將按年分期結算。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該款項尚未到期。

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而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款項被視為可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9年財政年度，毛利約為54.0百萬港元，較2018年財政年度約43.2百萬港元增加約10.7百萬港元或約24.7%。

於2019年財政年度，毛利率約為12.5%，較2018年財政年度約12.8%略微減少0.3個百分點。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有遠見地部署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維持其整體市場份額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14.5%)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0.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在2019年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 銷售開支

於2019年財政年度，銷售開支約為30.5百萬港元，較2018年財政年度約25.4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約20.2%)。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1.3百萬港元，較2018年財政年度約10.9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3.5%)。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0.6百萬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3百萬港元；(iii)折舊費用增加約0.2百萬港元；(iv)辦公室及倉庫租金及差餉減少約0.6百萬港元；及(v)員工福利減少約0.1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因此，於2019年財政年度就金融資產扣除的減值虧損為約0.3百萬港元(2018年：零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9百萬港元，較2018年財政年度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86.7%。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8百萬港元，與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約56.1%)，主要由於上述影響所致。

## 每股盈利

2019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約為1.34港仙，與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0.86港仙相比增加約0.48港仙(或約55.8%)。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6.0百萬港元及99.1百萬港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銀行存款獲抵押。

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則為10.8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0.8百萬港元)，其中10.8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0.8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展望將來，我們擬將資本用作營運及擴張，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7日內容有關更改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公告」)。

## 資本架構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的股本及儲備組成。

##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8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4.8百萬港元)。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3月31日：無)。

## 匯率波動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償付。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均以澳門元及／或美元計值。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逐個個案的外匯風險。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77名僱員(2018年3月31日：79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佣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2019年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35.0百萬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29.3百萬港元)。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起10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該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2019年財政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2018年財政年度：無)，而於2019年3月31日，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2019年3月31日之後，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15日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11港元認購合共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098港元。有關上述已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公告。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就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差行為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19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屬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事務有日常認知。劉紹基先生(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僱員。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黃鈺霖女士作為劉紹基先生的聯絡人。經考慮劉紹基先生擁有豐富企業秘書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且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董事認為委任劉紹基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利。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逐漸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2019年財政年度期間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2019年財政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表示，除本公司與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7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9年3月31日，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2港仙(2018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10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向於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5日(星期四)至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樓(該地址將自2019年7月11日起更改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初步公佈內2019年財政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陳健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福榮先生、高文富先生及麥偉成先生。審核委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19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